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0219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

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24。

(四)傳真：(02) 3322949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nneth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